

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科研服务  
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TDZC2024N0026)

采购人: 天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	8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协议草案 .....	2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2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津大学委托，就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科研服务器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科研服务器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TDZC2024N0026

三、项目内容

服务器：10台。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预算：**64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并不得分包转包。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售磋商文

件，每日 9：0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获取。

<2>邮件获取：请将填写完整的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 yufeng201909@163.com 邮箱，邮件中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主题为“报名：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核对信息无误后，向供应商发送文件费支付方式；确认收到电子版报名表及文件费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纸质磋商文件可自取或另行邮寄。（注：获取磋商文件日期以标书款到账日期为准。）

3、磋商文件的售价：本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30（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30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

##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含对响应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

##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在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18号楼底商85三层）召开。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出席。

##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整**。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保函须提交原件（须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换取接收凭证）。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汇款信息：开户名：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81200660160180001001402

**温馨提示：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大学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郝老师、蔡老师 022-27407584（招标办）
4. 邮箱：tdzbb@tju.edu.cn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名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海河大观三期 18 号楼底商 85 三层
3. 联系方式：刘女士 022-26491095
4. 项目联系人：韩莹、吴建芳、张琪、褚娜
5. 电话：15620612730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的设备材料外，还应包括其他必须的附件。报价均计入总价中。报价已包含了所有设备设计生产、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指导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以及设备验收正常使用的全部相关费用，其中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的设计、生产、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与设备采购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及报价漏项、缺项、错误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无效。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时间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大学。

3. 质保期：提供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的3年免费（原厂）质保。

4. 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三）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余款 10% 在验收合格一年无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二、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保证金的退还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未成交单位汇入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交供应商汇入保证金时的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

(3) 递交保函的，凭招标代理的签收凭证到招标代理办理退还事宜。

####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磋商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招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款、磋商保证金、招标服务费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 五、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
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2024年9月11日17:00前，将提问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盖章扫描页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feng201909@163.com。

### 六、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 一、设备用途及总体要求

本设备主要用于搭建网络攻防靶场的算力平台，为网络安全实战类人才培养的教学和科研提供底层算力资源支撑，主要具备如下特点：

1. 高性能计算：采用先进的处理器、高速存储及网络技术，确保在复杂网络环境下仍能高效运行，满足大规模攻防演练的需求。

2. 弹性扩展：支持按需扩展资源，灵活应对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需求，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

3. 安全隔离：通过虚拟化、容器化等技术实现资源间的严格隔离，防止演练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扩散至生产环境。

4. 智能分析：集成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智能技术，自动分析演练数据，快速识别安全漏洞与弱点，为安全策略优化提供依据。

###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靶场算力服务器通过提供强大的计算能力，支持大规模、高并发的网络攻击模拟与防御测试，确保安全演练的真实性和挑战性。它们不仅承载了靶场环境的构建与运行，还负责数据处理、分析结果生成等核心任务，为安全人员提供了一个接近实战的演练场所。

### 三、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	招标参数
服务器	10	台	处理器	配置 $\geq 2$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 $\geq 16$ 核，每颗 CPU 主频 $\geq 2.5$ 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 $\geq 32$ MB。
			内存	配置 $\geq 8 \times 32$ GB DDR4 3200MHz 内存，最大可支持 2TB 内存容量，支持 ECC。
			网络	板载双口千兆网络，配置 2 块四口 1G RJ45 网卡。
			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6 个 PCIe 4.0 插槽，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
			存储	配置 6 块 8TB 3.5 吋 7.2K SATA 硬盘，2 块 480G 2.5 SATA SSD，板载支持 $\geq 1$ 个 NVMe U.2 SSD，最大支持 4 个 NVMe U.2 SSD。
			硬盘控制器	搭配博通卡：配置 $\geq 4$ 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RAID 状态迁移、RAID 配置记忆等功能。

		风扇	满配高速系统风扇模组。
		电源	配置 $\geq$ 1300WCRPS 标准电源，支持 1+1 冗余。
		其他 IO	1 个 VGA 接口，位于机箱后部，4 个 USB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
		安全	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产品资质	通过 3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产品认证	产品长时间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geq$ 10 万小时。

#### 四、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验收后所有设备的硬件 3 年免费（原厂）质保，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还应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出保后相关备品备件采购单价或同类替代产品折扣比例（适用于所投产品停产情况的替代备件）的承诺函。
2.	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2 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和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	在项目验收后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设备巡检服务。

##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天津大学。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以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本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本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四）询问

1.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 询问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盖章扫描页版）提出的，将需澄清问题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feng201909@163.com，采购人将酌情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同时视情况做出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决定。如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疑义。

3. 针对询问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磋商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磋商项目要求；
- （3）项目需求书
- （4）供应商须知；
- （5）合同草案；
- （6）评分办法；
- （7）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天

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需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四)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9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须提交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2份(U盘或光盘)。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必须由签署人签字，涉及报价的修改，还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所有响应文件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外包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的信封或包装上注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3. 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如有)磋商的，必须按包分开编制、装订、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

#### (六)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适用以下条款：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 报名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的一方名义报名，并注明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参与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 响应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注“加盖本单位公章”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的，其他需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主体方公章即可。

##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

磋商要求。

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1) 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磋商要求

1. 供应商介绍所提供产品、服务的相关内容。
2. 由磋商小组提出相关技术方面问题，供应商进行应答。

## 六、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第一部分资格要求及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中的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 2)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8) 供应商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被认定为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其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供应商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评分办法见第六部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

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因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中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详见第六部分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七、授予合同

## 1、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所有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查看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4)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30日内，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5)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成交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2、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一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

①成交供应商自身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签定采购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本合同为参考文件，具体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天津

甲方：天津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300350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账号：

开户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条款，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台)	金额合计
1						
总计						
金额总计 (大写)						

1. 付款方式：\_\_\_\_\_。

2. 供货时间：\_\_\_\_\_。

3.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4.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供方负责运输费用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5. 安装与调试：由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6. 验收标准、保修期及保修方式：\_\_\_\_\_。
7. 不可抗力：由天灾、人祸、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坏、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责任不在乙方。
8.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9. 仲裁：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互相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解决仍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相应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调解，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0.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他：
- 10.1 本合同从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10.3 本合同的修改及增补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各方的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用可靠的书面方式。
1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存留\_\_\_\_\_份，乙方存留\_\_\_\_\_份。
12. 备注：\_\_\_\_\_。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如涉及到中央政府采购目录中的商品，则另外选用中央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审原则和依据

- 1、本评审原则和依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委正常的评审活动和结果。

### 二、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纪律

- 1、评审活动在保密状态下进行，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携带通信工具进入评审现场。
-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将个人成见带入评审过程。发现授意、暗示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自觉抵制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4、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自己的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委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5、评审工作完成后，任何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资料带离评审现场，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脱离现场的，要征得有关工作人员同意。
- 7、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

- 1、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质询及澄清

1、书面澄清：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面质询：磋商小组可以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及技术、商务负责人到评审现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在当面的澄清、说明及应答后，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将现场质询内容以书面形式尽快提交磋商小组。

#### 五、评审方法

##### ●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初步评审。

序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正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正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提供审计报告的，至少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2) 提供资信证明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 0 纳税的需提供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响应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查询磋商当日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 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保证金	按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注: 上述资格审查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应提供原件, 只能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

**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磋商小组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经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作无效处理。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无效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按无效处理。

●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照以下的评审方法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得分标准	分值
	商务	40分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4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①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优惠后的价格进行评审。</p>	40
资信 16 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项目内容、签订日期）。</p> <p>3 个或以上：5 分； 2 个：3 分； 1 个：1 分； 无：0 分。</p>	5
节能、环境标志	<p>①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具备节能产品的（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本项目所投产品中具备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体系认证评价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体系认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显示有效，每提供一种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产品认证评价	<p>产品长时间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 40 万小时认证得 3 分，MTBF ≥ 30 万小时认证得 2 分，MTBF ≥ 10 万小时认证得 1 分，小于 10 万小时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需明确体现所投标产品型号。</p>	3
检测报告	<p>提供所投产品(服务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包含功能和性能测试、贮存运输温度下限试验、温度变化试验、贮存运输条件下的恒定湿热试验、温度变化试验、贮存运输温度上限试验、工作温度上限试验、工作温度下限试验、交变湿热试验、盐雾试验、低气压试验、包装温湿度调节处理、工作条件下的恒定湿热试验、运输包装件随机振动试验、运输包装件碰撞试验、运输包装件跌落试验、非工作随机振动试验、工作随机振动试验、正弦扫描试验、冲击力学试验等，每个检测项 0.2 分，总共 4 分。</p>	4
技术 44 分		
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性	<p>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9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p> <p>针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未响应或响应不全的视为负偏离。不满足指标中加★条款的视为无效标。</p>	9

质保期	响应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响应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响应，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3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制造商保修期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的技术人员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 2、供应商保修期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提供的技术人员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	6
产品性能	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产品升级拓展 2、产品稳定性 3、产品的安全性 4、产品的耐用性	4
配送及运输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及运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配送车辆安排计划 2、运输路线 3、运输防护	3
安装调试方案	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人员安排 2、进度计划 3、安装方法、调试。	3
供货方案	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产品加工周期 2、技术人员情况 3、生产加工工艺流程介绍	3
维护成本	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成本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配件品种 2、配件费用 3、维护人员费用 4、维护时使用的耗材费用等。	4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p>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主要技术人员名单</p> <p>提供上述人员的人员简介（内容需包含人员资质情况、工作年限及相关项目经验阐述）</p> <p>提供所述人员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	<p>评审小组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提供如下对应方案每一项描述完整并清晰得 1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1、培训内容</p> <p>2、培训时间</p> <p>3、培训方式</p> <p>4、培训讲师情况</p> <p>5、参训人员要求</p> <p>6、培训费用</p>	6
合计：100 分		

##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按上述方法逐项进行评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加权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小数 4 舍 5 入）。

2. 磋商小组根据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当成交的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有举报并经核实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 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XXXXX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一、 响应函

致：天津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两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清单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总价为：

大写：\_\_\_\_\_（请注明币种），

小写：\_\_\_\_\_（请注明币种）。

2. 我方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6. 如果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意贵方将履约保证金没收。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磋商总价(元)
磋商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中的合计须与“响应函”中的报价一致。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中已包含各种配套服务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产 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 货 期	全 部 货 物 安 装 、 调 试 完 毕 时 间	备 注
		磋商总价合计：								

注：本表中核算后的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承诺书

### 7-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天津大学：

兹有\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天津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十三、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十四、 企业概况（包括规模、设备状况、员工构成等）（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五、 方案、承诺等（根据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加盖公章）

十六、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电传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期限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七、 投标产品（服务）技术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技术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不可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做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2、针对“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应答。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大学（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所投产品制造商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二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或制造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无需提供）

二十一、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十二、 供应商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材料（包含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三、 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